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

清理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据新华社北京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此次清理的范围是国务院部门和各地人民政府及其所

属部门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重点清理有违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财产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各类产权的规定,不当限制企业生产经营、企业和居民不动产权利行使的规定,以

及在市场准入、生产要素使用、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的规定。

《通知》提出,清理工作要于今年内完成,要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

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部署的各项任务和相关上位法修改、废止情况,对规章、规范性文件逐项研究清理,确保应改尽改、应废尽废,使党中央、国务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开展清理工作,建立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长效机制,根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工作进展动态清理。对清理不及时、影响产权保护任务措施有效落实的,要予以问责。

他山之石

三亚:

举报旅游市场违法经营行为最高奖励20万元

据新华社海口电 日前《三亚市旅游市场违法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已正式实施,举报三亚旅游市场违法经营行为最高可奖励20万元。

办法明确了受理范围和奖励标准,举报违法经营线索受理范围包括无证照经营、雇佣无资质旅游从业人员、未按所批准经营范围及场所经营、提供不合格的产品或服务、销售商品掺杂掺假、价格违法、强买强卖等违法旅游经营行为。其中,情节轻微的,可视情况给予举报人1000元奖励;被举报人被停业整顿、吊销证照或被依法取缔的,给予举报人15万元奖励;被举报人涉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法院作出判决生效后一次性给予举报人20万元奖励。

办法规定,群众可采取电话、微信公众号、短信等方式举报三亚旅游市场违法经营行为。采取电话举报的方式,12301三亚市旅游投诉热线或者12345政府服务热线,热线24小时值班;微信公众号举报,关注三亚12301、三亚12345微信公众号留言;短信举报,举报人发送短信至0898-88912301、0898-88912345。

河南:

5条红线为校外培训机构“立规矩”

据新华社郑州电 河南省教育厅、民政厅、人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近日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在全省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课外负担、学生家庭投入的时间和经济损失。

据了解,此次专项治理活动对校外培训机构划定了5条红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对不符合办

证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要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等)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

通知要求,坚决查处一些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严厉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杜绝在职在编教师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杜绝培训结果与升学挂钩。

湖北:

生态受益者须向生态保护者支付补偿

据新华社武汉电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出台《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0年实现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建立符合湖北省情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形成“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益”的长效机制。

意见提出,湖北将围绕构建以大别山区、秦巴山区、武陵山区、幕阜山区四个生态屏障,长江流

域、汉江流域两个水土保持带和江汉平原湖泊湿地生态区为主体的“四屏两带一区”生态安全战略格局总体思路,逐步对全省国家级、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生态区域,以及森林、水流、湿地、耕地、大气、荒漠等重要生态领域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改善给予补偿。

目前,湖北省直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支持和协调推动省内行政区域之间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可靠的证据》答案:

堂弟的指纹。人们的外貌可以相似,但指纹绝不会雷同。

声明

因不慎,将青A31876号车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630121003243)正本遗失,特此声明。
声明人:武贵海
2018年5月16日

声明

因不慎,将青A2733K号车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630121004244)正本遗失,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永兴
2018年5月16日

声明

孔措瑞的身份证(号码为:630103197707080440)不慎遗失,特此声明。
声明人:孔措瑞
2018年5月16日

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跃臣(身份证号:320324198407041196):
本院受理的原告奚楠诉被告王跃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2018)青2801民初1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跃臣(身份证号:320324198407041196):
本院受理的原告奚养文诉被告王跃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2018)青2801民初1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青海省玉树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普布诉被告王志刚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马森林公告送达本院(2017)青2701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青海省玉树市人民法院公告

蒋开志:
本院在受理原告江永松诉被告蒋开志、四川省蓬溪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参加诉讼,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一份)、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2018年5月16日

青海省玉树市人民法院公告

马森林:
本院受理原告达哇昂诉被告马森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马森林公告送达本院(2017)青2701民初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长春(身份证号:511127196803052431):
本院受理原告格尔木华远五金土产物资经营部诉被告李长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青2801民初2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6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先林:
本院受理的李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2018年5月16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永国(身份证号码:630102197810030816):
本院受理的原告支金兰、吴永峰与被告青海新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吴永国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青0102民初39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2018年5月16日

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尚峰(身份证号:630102197303131233):
本院受理的原告尹明成诉被告李尚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递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缺席裁判。
2018年5月16日

青海省兴海县人民法院公告

俄科: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关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自公告送达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送达之日起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一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2018年5月16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8年5月1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栗朝阳、栗海明、栗海红申请宣告公民栗海洋死亡一案。申请人栗朝阳、栗海明、栗海红称,下落不明人栗海洋,男,汉族,1977年1月5日出生,原住西宁市城东区德令哈路193号8号楼312室,于1996年起离家出走,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栗海洋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2018年5月16日